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
-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10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

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p> <p>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應組成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簡稱及修正用詞。 2. 新增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其相關規定。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p>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p>	<p>1. 將系所、院</p>

<p>習，包含<u>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u>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p>	<p>習，包含各<u>系所</u>專業實習課程及<u>院級、系級</u>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級、系級修改為全校各單位。</p> <p>2. 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並將合約明確定義為三方實習合作契約。</p>
<p>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u>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u>。</p>	<p>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u>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p>	<p>說明實習時間計算方式。</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u>開課</u>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u>進行實習</u>，<u>並得</u>經雙方協商簽訂</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u>約書</u>或書面函</p>	<p>1. 定義單位及修正用詞。</p> <p>2. 為避免合約書混淆，校內各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的雙方合約為合作意向書，學生實習前簽訂的合約為三方合約書。</p>

<p>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文。</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定義單位和該單位。</p>
<p>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p>	<p>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校內各單位應安排人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各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p>	<p>1. 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p> <p>2. 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p>

<p>(機構、學校、學生) 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約，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3. 修改單位名稱。</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各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定義各單位。</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0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10 條 校內各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p>
<p>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p>	<p>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各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p>	

<p>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u>於各教學單位備查</u>。</p>	
<p>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統一簡稱。</p>
<p>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第 13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不論學生於何處實習,均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p>
<p>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p>	<p>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p>	<p>本條無修正。</p>

<p>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